

沭阳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泥处置项目

政府 采购 合同

采购人：宿迁市沭阳生态环境局

供应商：江苏明德环保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11日

合同格式及条款

采购单位（全称）：宿迁市沭阳生态环境局（简称甲方）

中标单位（全称）：江苏明德环保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沭阳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泥处置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主要服务内容

（一）主要内容：沭阳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泥处置项目

（二）履约期限：服务期 2 年。

乙方及时安全运输、处置沭阳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产生的污泥（不含危险废物，以污泥鉴定报告备案文件为准）。

沭阳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产生的污泥经有资质单位鉴定为一般固废，含水率 $\leq 80\%$ ，共处置污泥约 3.65 万吨（具体以过磅称重为准）。污泥处置须达到资源化、无害化的目的，处置的方式为焚烧，并符合生态环境等各方面相关要求。

二、污泥质量指标

沭阳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提供的污泥，须符合以下要求（如有新规定，以生态环境部门要求为准）：

（一）污泥含水率 $\leq 80\%$ 。

（二）不含影响深度脱水设施的杂物。

三、污泥运输处理处置及费用（责任）

（一）乙方签订合同前提供固定的污泥运输车辆信息并做好登记，如车辆信息调整需提前 3 天向甲方书面报告并经过甲方同意。

（二）由乙方负责到沭阳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指定地点或出泥口，对污泥进行收集、装泥，运输（含装卸、贮存）至乙方污泥处理设施接收池以进行处置。以上费用及所有环保、安全等责任由乙方负责，与甲方及沭阳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无关。

江苏明德环保有限公司

(三) 乙方对沭阳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污泥(含水率 $\leq 80\%$),采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生态环境等部门要求的工艺处理。

(四) 污泥处理处置(含装卸、收集、贮存、运输等)等费用,设备本身、安装调试费、人工费、服务费、利润、税金以及污泥处置需涉及到的其他所有费用及环保、安全等所有责任由乙方负责,与甲方及沭阳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无关。

(五) 乙方对污泥含水率进行检测,若污泥含水率超过 80%,处置单位应拒绝接受污泥,并书面报生态环境局和住建局备案。

(六) 乙方每 2 天至少接收一次沭阳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泥,确保厂区内积存(超过 3 天视为积存)污泥不超过 10 吨。

四、污泥接收地点

沭阳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泥储存点或沭阳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指定地点或出泥口。

五、污泥处理计量与价格

(一) 通过乙方检验合格的电子地磅过磅数量净重为准;过磅电子信息应保留 10 年以上。过磅单一式三联,分别由沭阳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乙方、运输单位分别签字确认,其中一联由运输车辆带给乙方。

(二) 污泥结算周期为当季度第 1 天至当季度最后一天。

(三) 含水率 $\leq 80\%$,污泥处理处置(含装卸、收集、贮存、运输等)等费用 273 元/吨。

六、结算方式

(一) 乙方按月统计汇总当期处理量,污泥处置量核定结果由甲方和沭阳县住建局联合盖章确认。

(二) 合同签订后,污泥处置费用按季度结算,乙方按季度编制本季度的结算清单并与甲方核对,乙方自污泥运输之日起应逐日在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平台申报,结算时提供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平台结算报表,由甲方对照平台进行核算,数据不统一的,以甲方核定为准,不接受情况说明和其他解释。超过 2 个自然日未在全生命周期系统进行转移申报的,不计入污泥处置量核定。乙方开具本季度处理费用发票及出具申请书,甲方在 60 个工作日内履行资

金拨付申请手续，并在资金到位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将处置费用拨付至乙方，结算及付款周期一般不超过 6 个月。（甲方未在约定的时间支付相应合同款，乙方可提出书面催款报告，甲方在收到报告后继续履行资金审批程序予以支付相应合同款。（因乙方原因及不可抗因素除外））

注：1、本协议结算币种：人民币。2、本项目结算期间：不计息。

（三）每季度结算时，甲方将抽查 10-15 批次的转移记录，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日期，提供过磅记录等污泥转移详细资料。

七、履约担保

（一）履约保证金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5%，按采购合同总价的5%（即 498225 元）计取。除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外（账号如下），投标人还可选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向采购人缴纳。

名 称：宿迁市会计核算中心

开户行：建行宿迁分行营业部

账 号：32001774536051164830-407008

（二）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退回至投标人存款账户或投标人数字人民币账户；以保函、担保、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三）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时间：按照要求履约完成后，采购单位收到投标人退付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四）甲方未在约定的时间退还履约保证金，乙方可提出书面催款报告，甲方在收到报告后继续履行资金审批程序予以付款。（因乙方原因及不可抗因素除外）。

（五）除不可抗力外，投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八、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沭阳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或甲方指定部门有权对乙方污泥运输、处置等情况进行现场核查,提出建议或意见。

(二)沭阳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因节假日、设备故障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不能及时提供污泥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三)甲方对污泥运输、处置等过程进行不定时、不定频次抽查(每季度抽查至少2次,乙方应予以配合),确认处置过程和结果符合要求。如果乙方没有按照采购需求及合同约定运输、处置污泥,或者违反法律法规运输、处置污泥,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拒绝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直至追究乙方法律、经济等责任。

(四)甲方在审核乙方提供的污泥处置申报材料时,可委托第三方单位对乙方提供的申报材料进行审计,污泥处置申报量以审计报告中认定的处置量为准。

(五)甲方每月委托有资质单位对污水处理厂产生污泥的含水率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若检测报告显示污泥含水率大于80%,且乙方仍在接收污泥,甲方在核算当月的污泥处置量时,将进行折算。折算公式为:污泥处置核定量=当月污泥处置申报量*(100%-当季最高含水率)/20%。【含水率小于等于80%时,不适用于本条款】

九、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乙方应具备处置一般工业固废的污泥的要求、设备及能力等条件,满足采购需求。具备相应的一般工业固废的污泥处置设备和能力,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污泥处置须达到资源化、无害化的目的。处置的方式须符合应急管理、生态环境等各方面相关要求。处置、装卸、收集、贮存、运输等所有生产经营活动,应符合法律法规、行业管理、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各方面要求,否则造成一切后果及任何一方、第三方等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连带及其他任何责任。

(二)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现场核查,提供相关资料。

(三)污泥运输车辆符合生态环境等有关要求并安装GPS定位仪。

(四)污泥装卸和运输过程中达不到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城管、公安、交通等要求,以及在污泥接收、收集、贮存、转运、装卸、运输和处置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安全问题、人身伤害、利益损害等各种情形,导致任何一方及第三方

提出指控、索赔、诉讼等，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乙方必须保证计量装置准确、有效，数据按约定时限保存；按时委托市监部门校核，发生故障及时检修。乙方应规范、及时做好各项统计台账、报表，随时接受甲方及沭阳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检查。

(六)乙方应对沭阳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提供的污泥按本合同(第二项)要求进行验收，以及对污泥含水率进行正常检测，发现不达标的污泥，应按超标含水率同比例扣除当季度污泥结算重量。造成任何一方、第三方等任何损失，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乙方必须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约定、甲方及各部门要求，配套建设、正常使用环境污染防治及安全等设施并履行污泥运输、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和环保、安全等要求，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避免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乙方未按要求运输、处置污泥的，乙方承担环保、安全、法律、经济等一切责任，甲方不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任何责任。造成任何一方、第三方等任何损失，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乙方应保持污泥处理设施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及时运输、接收、处置污泥，不得以装备检修等理由，拒绝接收污泥。因乙方未能及时运输、接收、处置污泥，造成任何一方、第三方等损失，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能正常处置污泥，无法提供应急处置情况下，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处置，处置费用由乙方支付或从尚未支付乙方处置费用中扣除。

(九)乙方需制定详细、可实行的应急处置方案(含设备检修、故障或其他原因不能正常处置污泥)，并报甲方审核。乙方如对设备进行计划检修或其他计划性工作不能处理污泥时，需提前一周通知甲方及沭阳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乙方设备发生突然故障应及时排除故障，并及时通知甲方及沭阳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因以上及其他原因不能及时处置污泥，乙方应按应急处置方案提供规范暂存场所或委托其他有资质单位处置(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直至乙方正常处置污泥，否则乙方承担所有责任。乙方不能正常处置污泥，无法提供应急处置情况下，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处置，处置费用由乙方支付或从尚未支付乙方处置费用中扣除。

(十)乙方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正常处置污泥，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区域规划调整等原因导致停收的，乙方须提前 60 天书面告知甲方，否则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十一) 运输污泥车辆进入沭阳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乙方厂区后须接受沭阳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乙方管理。乙方应明确专人负责污泥接收，指挥污泥运送车辆及时卸泥。

(十二)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项- (六) 条款时，视为不及时清运，经生态环境局和住建局联合认定后，按 5000 元/次在季度费用结算时扣除。

(十三) 如因乙方未按政策规定合法处置沭阳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在乙方妥善解决违规处置污泥问题后，甲方受理乙方的处置费用拨付申请，同时扣除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如因乙方自身原因无法继续履约，甲方将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如乙方在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委托其他单位处置沭阳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十四) 因乙方随意倾倒污泥而产生的责任和费用与污水处理厂及甲方无关，由此产生的固体废物处置费、生态修复费和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倾倒行为发生后，甲方将扣除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并终止本合同。

(十五) 若乙方分包或转包合同（应急处置期间除外），甲方将扣除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并终止本合同。

(十六) 乙方自污泥运输之日起应按照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及时在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平台进行申报。

(十七) 乙方确认并申明以下送达地址、收件人、联系电话为本人、负责人或代理人所确认无误，为乙方收取相关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

送达地址： 宿迁市宿城经济开发区科创路 55 号

收件人（或代收人）： 赵雷

联系电话： 13482078683

甲方、审理法院按上述地址、联系方式向乙方发送文书时，若无人签收或拒收邮件的，则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直接送达时，甲方拒收的，送达人可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文书留置，视为送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对以上联系方式作出变更的，须及时以书面通知书形式告知甲方并注明变更情况。

乙方提供错误联系方式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联系方式导致文书未能送达或

退回的，则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十、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送审台账清单

乙方每次申请资金支付时应提供合同复印件、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地磅校准材料、污泥处置费结算量审核确认单（一式三份）、污泥处置量审核表（一式三份）、当季污泥转运明细表（一式三份）等相关材料，所有复印件加盖公章。

十二、其他约定

（一）由于政府行为和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原因，造成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可终止，在结清已处理污泥费用及相关款项后，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因乙方原因不能满足甲方污泥处置需要，本合同终止，甲方可以选择其他企业或其他处理措施，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他方主张任何权利。如造成任何一方、第三方等任何损失，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如有违反本协议情形的，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并承担甲方为了维护权益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三）未尽事宜，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可向沭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本合同有效期为 2 年。

（五）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宿迁市沭阳生态环境局（盖章）乙方：江苏明德环保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沭阳县迎宾大道 1106 号 地址：宿迁市宿城经济开发区科创路 55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联系人： 颜立

联系人： 赵雷

联系电话： 0527-83565259

联系电话： 13482078683

2024 年 12 月 11 日

2024 年 12 月 11 日

二
一
二
一